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668,031.3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0,417,396.3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4,749,365.00元。公司拟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14,841.21元（含税）。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金481,792,438.44元，2023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香溢融通	600830	大红鹰、甬城隍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菁	刘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电话	0574-87315310	0574-87315310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slt@sunnyloanto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类金融业务板块复杂多样，现针对不同业务板块所处行业情况概述如下：

1. 融资租赁

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接连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明确金融租赁公司租赁物范围，严禁新增“类信贷”

业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租赁经营模式，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和业务占比结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24年1月初，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为支持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随着监管机构对金融租赁公司日益趋紧的趋势，预计对租赁物、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等要求有可能逐步延伸至融资租赁公司，部分省份已出台相应负面清单或监管倡议，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或将成为租赁公司普遍面临的问题。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3 第三季度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以及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持续下降，下降主要受大批外资租赁公司陆续退出市场影响，剔除该因素来看呈现触底反弹，缓慢回升迹象。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和业务总量呈稳定态势，企业数量少但业务总量占比达 43.7%；内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继续下降，下降幅度较上年收窄。浙江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发展展望指数 2023 年四季度报告》指出，当前经济运行仍处于低谷阶段，市场信心不足，实体产业发展滞缓，宜租领域多同质化竞争激烈，优质资产稀缺，潜在行业资产质量风险逐步积聚。建议租赁公司积极发展租赁增值服务，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规避同质化价格竞争；同时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存量租赁资产管控。

2. 典当

近年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能更加明确，陆续出台地方性监管政策和监管细则，整体维持强监管的状态，开展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等现场检查工作，大力整顿典当行业经营不规范现象，清退大批违法违规企业，为合法合规经营的典当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空间和良性营商环境。我国典当行业主要以房地产抵押和动产质押业务为主，大部分典当行又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为核心，典当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与房地产市场环境高度相关，不同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影响，贷款利率持续下调，典当行的息费水平同步下降，整体盈利水平亦下滑；其次主流金融机构银行积极响应普惠金融号召，信贷政策向小微企业倾斜，加上小贷公司等发展迅速，典当行业面临内外竞争加剧的经营压力。根据中国典当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中国的典当企业数量达到 7,783 家，外加 115 家分支机构，全行业的注册资本高达 946 亿元，典当总额达到 11,794.6 亿元，典当行业有效弥补了主流金融业的不足，有长远的发展前景；但对于典当企业来说，在竞争格局中掌握主动权，关键是业务范围的拓展，不断创新产品，避免与主流金融机构和同业的直接竞争，要充分挖掘自身优势，进行差异化竞争；探索数字化转型，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强化客户风险管理和控制，提升专业化水平，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居民小额、短期、快速的融资需求。

3. 担保

自 2019 年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多省份积极响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深入推广保函担保方式；浙江省作为建筑大省，工程保证保险政策先行先试已走在前沿，保险保函全面落地。2023 年初发改委等多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推出多项举措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等，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负担。总体来看，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市场份额迅速扩大逐步取代现金保证金成为主导形式，保证保险因便捷性、低成本特点发展迅速，大大降低市场平均费率，且保证金减免政策引致与保证金数额直接挂钩的担保效益面临缩水，工程保函市场增量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 2023 年房地产投资下行，供需两端持续缩量，但以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能源、运输、仓储等行业成为基建投资补短板的重点，以数字转型和绿色发展等领域为代表的新基建保持高增长。短期来看，基建投资对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的对冲作用还将延续，建设工程项目保持增长带来工程担保市场需求维持利好态势，但不同领域投资行情变化对工程担保行业参

与主体的现有业务结构和展业将产生不同的影响。

4. 类金融投资

2023 年对于私募基金行业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年内私募行业发布多项重磅新规：2 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等，进一步优化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规范要求，引导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作为私募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私募行业进入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的新阶段；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水平。扶优限劣、进退有序，成为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主旋律，中基协数据显示，年内注销私募数量达到 2,537 家，创历史新高，行业乱象被有效遏制，风险机构不断被清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 万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1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20.58 万亿元。具体来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469 家，存续规模 5.72 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11.12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3.21 万亿元。整体上呈现管理人减少，管理基金数量和存续资产规模保持平稳略增的状态，但私募股权行业年内发生数量和投资金额同比下降，资金投入偏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健康医疗等领域；私募证券投资行业分化明显，拥有资源和人脉的行业头部效应越发凸出，一些中小机构正处在募资难甚至淘汰的边缘，短期内投资依然偏谨慎，中长期经济基本面逐步改善，对市场行情修复持乐观态度。

5. 特殊资产

北京产权交易所与光大银行共同发布的《特殊资产行业发展及前景展望白皮书》指出，目前特殊资产行业格局是“5+2（地方资管）+银行系+外资系+N（其他非持牌机构）”，处于创新发展期，2021 年以来，特殊资产供给端持续扩大，投资端参与主体也日渐丰富；特殊资产类型日益繁杂，不再局限于银行信贷不良资产，延伸到不同资产类别，对各类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纾困，提高市场重组、出清质量和效率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特殊资产行业的高利润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强度将逐步加剧。从市场占比来看，头部资产管理公司实力雄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因地域优势在区域内亦有经营优势，其他非持牌机构能自主获取的业务体量相对较少。从供给端来看，当前全球经济衰退、国内正经历缓慢复苏，银行不良贷款绝对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以及其他传统行业风险聚集、资产有暴雷风险等，对不良资产的处置需求较大，市场发展机遇涌现。从处置端看，不良资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回报周期通常为 2-3 年甚至更长，为缓解资金占用压力，参与机构加大处置力度，尽可能缩短资产处置周期，匹配不良资产规模的增速，提高经营能力。同时对处置端头部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仅是收购资产包，更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在重组领域加大投入，帮助企业脱困，真正盘活资产，彻底化解风险；未来前瞻性助力企业开展特殊资产处置，将是特殊资产行业未来发展的重心。

（二）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类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典当、担保、特殊资产业务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尤其是下半年千方百计拓渠道、想方设法扩资源、全力以赴增规模，成效显著，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典当业务、特殊资产业务规模亦同比提升，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略增，担保业务受市场竞争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致新发生规模、收入同比降幅较大。酒水贸易业务同比销售额较小，增幅显著。

1. 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公司运作融资租赁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租赁，目标客户为大中型国企等强主体单位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船舶运输等资产运营单位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企业，涉及生产设备、船舶、

光伏组件等租赁物。

融资租赁业务依托于租赁物开展业务，具有融物和融资相结合的特点，公司承接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直租、转租赁模式为辅，租赁期限为 3-8 年。售后回租业务经营模式是承租人将其自身经营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额度，再从租赁公司租回该经营资产，租赁公司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经营分析

随着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的持续推进，租赁转型攻坚工作取得新进展，业务规模有显著提升，新增投放同比上升约 109%，期末业务规模同比增加约 56%。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调整租赁业务投放结构，着力向设备类租赁业务转型，期末设备类项目占比 59%，较去年同期增加 32 个百分点；政信类项目占比 11%，较去年同期减少 42 个百分点，租赁资产质量有效改善。期末租赁业务经营模式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 88%，直租业务占比 2%，转租赁业务占比 10%，在租赁业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公司需逐步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租赁经营模式，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不断提升直租业务占比。此外，公司需不断开拓新的行业领域，继续钻研细分赛道，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2. 典当业务

（1）业务模式

有融资需求的当户以其名下的普通住宅、联排别墅、商业用房、车辆、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动产、不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典当物质押或抵押给公司下属设立在杭州、宁波、上海的典当公司；当户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公司典当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满足其短期应急融资需求，具有小额、便捷、短期的特点。三家典当公司在区域内规模较大，元泰典当注册资本 4 亿元，为杭州市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典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德旗典当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宁波市典当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浙江省典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典当注册资本 1.3 亿元，为上海市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典当业务新增项目平均息费水平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下调有所下降，较去年同期减少 0.75 个百分点；依然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及同质化竞争的不利影响，且业务拓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典当业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略降，期末存量业务规模较期初增加 41%。新增典当项目中 90%以上为房产典当业务，且单笔放款额较上年有明显增加，风险有相对集中的趋势；房产典当占存量业务规模约 75%，仍存在占比过大的问题，现阶段打破产品同质化瓶颈，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典当业务竞争尚存在难度，主要着力于增强典当业务“稳定器”作用，再逐步探索新产品、新业务领域。期末存量业务中逾期金额相比上年略减，占规模比有所优化，三年以上逾期清收有成效，但逾期一年至三年当期转化率较高，应进一步加强清收处置力度，加速处置周期。

3. 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公司运作担保业务的唯一平台是香溢担保，经营的担保业务分为非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其中核心业务是非融资担保业务。

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保函担保业务为主，产品主要有工程履约、工程预付款、工程投标、工程质量等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经营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十余年，主要为浙江省内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近年来又相继开拓了江苏、福建、安徽、上海、重庆、江西、湖北、河北、天津等省外市场。如工程履约保函担保，系公司为建筑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时向银行提供反担保，若发生银行向发包人（业主方）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公司需进行代偿，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公司取得承包方或施工方支付的相应费用。

融资担保业务通过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收取相应担保费用。公司拓展融资担保业务相对谨慎，规模较小。

(2) 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保证金比例下调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不利影响，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呈萎缩趋势，新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3%，致非融资担保类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9%。为增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展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差异化费率方案增加客户资源，提高保函合作银行授信使用率；以及试水进一步扩大保函业务准入区域等。

2023 年 6 月，香溢担保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合作香溢贷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变更，后续香溢担保不再为烟草零售商户向其融资提供担保，仅提供烟草零售商户营销推广服务，香溢担保收取固定比例服务费；模式变更前已经存续规模，香溢担保仍需承担担保责任。另外，报告期内，香溢担保与云南红塔银行合作的香溢贷担保业务因异地放款监管限制不再新发生烟草零售户贷款投放。对于存续的香溢贷担保项目，充分关注在贷业务风险，已经代偿项目加快追偿。

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整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业务类型	报告期担保收入	报告期发生额	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期末余额	报告期代偿金额	期初余额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非融资担保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	3,041.06	175,311.90	-23.47	262,757.60	0	328,668.27	
	担保公司履约保函业务	2.08	170	-	170	-	0	
融资担保	香溢贷担保业务	115.75	11,379.80	-63.73%	796.34	125.07	15,199.03	
	其他（不特定客户）	2.35	0	-	1,400	0	1,905	
合计		3,161.24	186,861.70	-	265,123.94	125.07	345,772.30	

4. 类金融投资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的类金融投资业务类型主要包含三类：间接资金收益业务、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其中间接资金收益业务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公司获取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业务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通过特定的退出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2) 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笔投资业务，合计投放金额 2,640 万元，其中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项目 2 笔，投向领域为新兴产业；固收信托类投资项目 1 笔，将继续加强研究分析，丰富投资策略，不

断挖掘优质投资标的，更多关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等多样化创新领域。

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明细情况详见本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一节。

5. 特殊资产业务

（1）业务模式

特殊资产包括不限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公司为非持牌经营机构，现阶段以获取固定收益的盈利方式为主，公司并不参与实际清收。

公司特殊资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公司与第三方客户开展合作，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由公司通过直接参与公开挂拍收购以及直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设立合伙企业方式等购入客户指定标的债权，客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等额的价款获得金融资产收益权（指基于标的债权而产生的取得收益的权利，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司向原债权出售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客户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固定费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第三方客户负责不良债权的清收处置工作，处置回款优先偿付公司本金余额，直至足额支付公司债权转让价款及固定收益。

标的债权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主要为浙江省区域内的工业房产，另含部分商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等，一旦项目异常或者客户逾期，公司有权将标的债权进行拍卖收回本金。

（2）经营分析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不断优化业务操作，积极巩固和提升该板块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特殊资产业务新增发生额 2.77 亿元，同比下降 11%；期末账面余额 3.58 亿元，同比增加 10%，业务规模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全年实现收入 4,034 万元，同比下降 15%。

目前，公司的贸易业务包含酒和“丽水山泉”水两类产品，酒类产品包含公司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3 度酱香型白酒以及为丰富供给种类向关联方采购的多个酒品，渠道以代理商、集团大客户销售为主，少量零售等。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电商直播平台销售，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扩大品牌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

“丽水山泉”系列饮用水产品，目前以烟草体系内销售渠道为主，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逾 80%；稳步推进开放传统经销商线下批发业务和连锁商超特通渠道（高速商贸、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十足等）。消费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上海、江苏等周边省份亦有少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贸易业务运行机制，加强购销存管理，着力拓展销售渠道，促进贸易板块发展。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3,681 万元，同比增幅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941,039,956.68	3,586,307,181.03	9.89	3,518,056,4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120,265,289.40	2,102,889,805.62	0.83	2,098,983,458.10
营业总收入	262,648,849.59	255,243,506.03	2.90	260,920,956.04
营业收入	185,848,463.02	158,611,623.91	17.17	161,078,7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2,198,021.83	8,903,896.78	149.31	16,618,2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2,117.63	4,631,618.66	194.11	4,090,0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35,089.21	46,593,302.99	-1,869.86	-602,918,08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0.424	增加0.627个百分点	0.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0	145.00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0	145.00	0.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81,143,263.65	49,221,663.49	64,009,801.18	68,274,121.27
营业收入	62,601,079.57	36,216,098.52	44,102,791.71	42,928,4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2,917.90	-2,391,062.10	6,170,025.45	-1,453,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6,125.22	-3,402,947.92	9,769,934.21	1,729,0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57,615.54	-148,707,665.63	-577,516,866.00	-379,368,173.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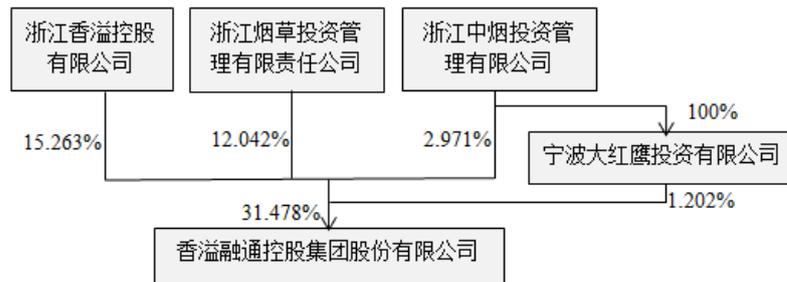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	0	69,342,233	15.26	0	无	0	国有法

司							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4,710,381	1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81,625	4.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500,000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46,841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松丽		6,855,3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0	5,460,0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宋天峰	155,200	5,184,428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9,782	2,865,233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永官	1,818,300	2,811,4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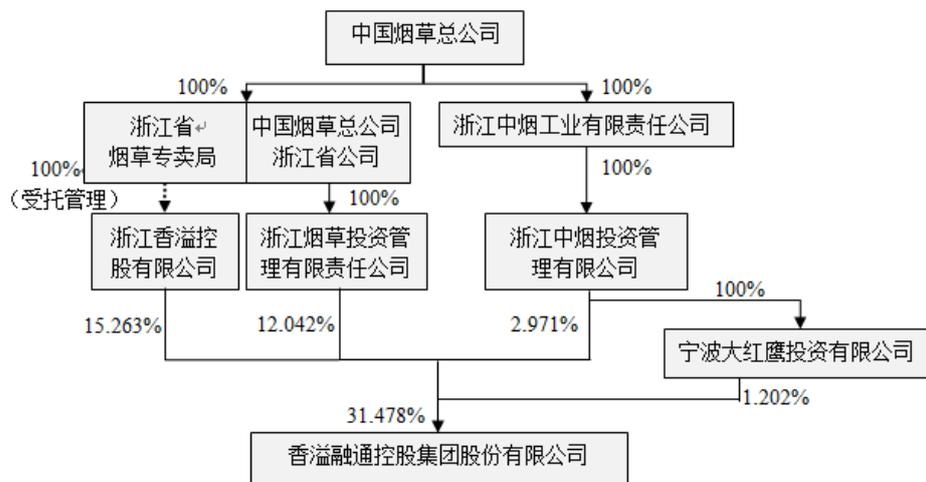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投资者起诉索赔案件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计 460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85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4,327,408.198 元（原为 98,749,567.8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185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184 起（459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53,830,999.258 元（原为 98,253,158.94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32,111,290.9 元（不含诉讼费）。184 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84 起索赔案件，合计赔付 32,111,290.9 元。另公司已承担 184 起案件诉讼费 497,027.54 元。

（2）1 起（1 名自然人）案件法院未开庭，起诉金额 496,408.94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